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在此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份拆細 (定義見下文) 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星期六除外)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恰當的事宜以進行及落實股份拆細。」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鵑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而名字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陳曉先生及伍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劉鵬輝博士、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